

汉台区河东店镇磴里村古树抢救复壮项目合同

施 工 合 同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汉中市汉台区秦岭生态保护中心

施工单位（乙方）：汉中绿森丽景园林植保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招投标程序后充分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古树名木保护（河东店磴里村 2 株古树）复壮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条款，以资双方共同执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汉台区河东店镇磴里村古树抢救复壮项目

2、古树复壮地点数量：地点：汉台区河东店镇磴里村；数量：2 株；

3、工期：10 日历日。（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止）

如遇持续降雨天气工期顺延；

4、工作内容：对位于汉台区河东店镇磴里村，编号:61070200020 号、编号:61070200021 号的 2 株三级古圆柏采取枝条修理、树洞修复、树体防腐、病虫害防治、营养补充、支撑保护、围栏保护等措施开展保护复壮。

5、质量要求：符合《汉台区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实施方案》设计要求，符合国家有关古树名木保护措施及验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6、质保期：壹年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（已完成的支撑修复质量问题、病虫害防治不彻底问题等）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修复。



二、甲方责任和义务

1、检查监督指导乙方严格按照技术要求作业，对不符合要求的，责令返工或整改。

2、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向施工单位拨付项目实施资金。

3、负责给乙方指明施工树木地点、范围。

4、负责协调乙方在施工过程所需水电接入。

5、协调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地方关系。

6、组织有关人员检查验收乙方施工质量。

三、乙方责任和义务

1、要严格按照质量技术要求进行施工，确保施工的质量。

2、要合理组织足够数量的机械设备、施工人员，按照方案设计及合同要求及时组织施工，保证在规定的施工时间里完成施工任务；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进行返工或整改。

3、配合好甲方各施工环节的质量监督和检查工作，接受甲方关于施工质量的指导和要求。

4、施工期间设立安全警示标志，保障施工人员及来往行人安全，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。

四、古树施工数量质量的确定

甲乙双方共同对复壮保护的古树质量的确定，对已施工完毕的树木要进行确认，经现场核实有争议的问题另行商议。

五、工程费用

费用总计：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柒佰壹拾伍元整（¥99,715.00）。



六、付款方式

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,甲方于 15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总金额,即 ¥99,715.00 元,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发票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工期完成,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2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经验收不合格,限期整改直至合格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以下方式解决: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九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定,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;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,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,双方对合同内容有异议时,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可通过法院解决。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方执贰份,乙方执贰份。

附件:《汉台区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实施方案》

下方无正文。

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 汉中市汉台区秦岭生态保护中心

甲方代表： 杨春利

电话：



施工单位（乙方）： 汉中绿森丽景园林植保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： 李保忠

电话： 15929590599

开户行： 农行汉中东一路北段分理处（行号：103799065106）

账号： 26625101040002470



2025年 11月 11日

